

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王东

愈是艰难的时候，愈是考验营商环境的成色。优化营商环境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连通着群众的安全感与幸福感，在疫后重振中关联着群众的获得感。

疫情防控刻不容缓，营商环境同步发力。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在抗击疫情的大考中“硬核”出击，按实况、依实效持续绷紧优化营商环境这根弦，畅通绿色渠道，提供真情服务，坚决杜绝“太极拳”“踢皮球”，不断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网，练就服务社会真本领，常态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实现“双战双赢”。

检验营商环境态势

全旗立足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强化组织机构与优化实施方案相结合，推动“1121”工作机制再升级，旗处级领导、各相关部门指导包联苏木（镇）和嘎查（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关注企业动向，紧盯市场营商环境状况，强化引导监督，严禁利用疫情哄抬物价，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

在时刻保持警惕的同时，聚焦全旗经济发展，注重企业诉求，优化企业成长营商环境，严格遵循旗疫情防控指挥部所要求的“非必要不举办”原则，以“网上办”“掌上办”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突破点，及时传达优惠政策，承启企业发展，创新政企互动，不断开拓完善“数字化办理”模式，实现“业务办理零见面”“一网查询、通道受理、探寻具备可能性的产业思

限时接办”，打造全旗业务办结便民服务圈。

疫情防控的常态化环境改变了以往产业成长的环境，新土壤必将催生新产业，新产业则带来全新的生产经营方式。健康码、行程码背后都有一个巨大的数据库支撑，面对新发展机遇，对深处巴丹吉林沙漠腹地的阿拉善右旗来说是挑战更是机遇。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中积极推进区块链、大数据、AI智能等技术的创新应用，不放弃任何一个有利于地区发展的渠道，同时要注重舆情管理，正面引导，积极宣传，在跟随时代发展的脚步中实现自我提升，建设智慧化营商环境，打造数字型政府。站在全域高度，利用区位优势，联通交流渠道，提质驼奶产业发展，深挖沙产业潜力，搭建电商服务平台，培养本土“带货”人才，充分利用自媒体做好宣传，拓宽产业发展视角，以高质量的营商环境助力旗域经济发展，打造质量优、服务佳、物流畅、品牌响的绿色营商环境。

反思营商环境发展不足

在疫情带来的经济下行和就业保稳压力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更要摆在突出位置，要不断做到“思考、实践、再思考、再实践”，才能摸索出一种更适应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趋势下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繁荣，人文社会和谐稳定的新型营商环境，要始终坚定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聚焦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探寻具备可能性的产业思

路，深度优化营商环境，为新兴产业成长打开更大空间，从“病灶”入手，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滚石上山”的精气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回顾疫情“大考”，聚焦滞留游客“接管服送”工作，总结经验，阿拉善右旗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中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依旧存在薄弱环节。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水平不高；疫情防控常态化中营商环境发展思路单一；优化营商环境督查工作没有变“负”为“正”等问题突出。

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在这场战“疫”大考中，阿拉善右旗在履职尽责中总结实战经验，在经验聚力中争取更大进步，以“五个服务”为基点，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水平，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在奋进“十四五”新征程中助力旗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服务对象精准定位，这里的“定位”既指对服务者自身的定位，也包含服务对象的定位，只有“双重定位”才能确保服务更加精准。服务者即政务服务人员，发扬“店小二”精神，亮明政策内容，精筛服务对象，寻找企业与优惠政策的嫁接点，尽可能实现惠企政策“百分百”覆盖，对盲点堵点，按照有利于发展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向服务企业创新倾斜。服务对象即来旗消费者、投资者，对不同的服务对象要提供精准周到的服务，优化生态环境，主推特色景点，打造旗域旅游生态链，提升旅

游消费水平，培养“回头客”“口碑游”旅游产业链；优化投资环境，给予政策倾斜，延长驼产业、沙产业等产业链，寻找其他产业发展新业态，使得有意愿投资的企业能实现软着陆，营造风清气正、服务为核的营商环境。

服务方式创新优化。阿拉善右旗改变传统的“给予式”服务，让服务对象拥有更多的自主选择权，服务者在搭平台中注重营造良好风向，赢得更多消费者、投资者的青睐。利用“互联网+”，推广驼乡e站、阿右旗智慧党建小程序、阿拉善盟政务服务网、蒙速办APP等自助办理渠道，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以“无接触”“不见面”的方式实现自助网办。推行周末预约不打烊便民渠道，着力解决企业“着急事”，开通专项热线、在线答疑，第一时间为企业、群众解惑，高效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开辟营商专栏、企业问卷、跟踪回访等常态化调研渠道，强化监督，在实践中实现服务方式的再创新。

服务意识转变换位。阿拉善右旗以“转变换位”提升为民服务质效，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破解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难题。要站在方便企业办事的角度，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企业评价为第一评价，以市场主体感受为第一感受，从制度层面解决影响营商环境关键问题，着力减环节、减证明、减时间、减跑动次数，增强企业获得感。

服务理念更新重塑。做好全旗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首先要有大格局，小切口，注重

从细节入手，善于在小处着力，做好每一项服务，解决好每一个问题，从源头把控服务质量。以法治意识优化营商环境运行，要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产权和合法权益，以公平公开、依法行政、良法善治为原则，营造守法合规的营商环境。

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成立线上办税服务部门，以最易懂的流程导图服务办事对象，开通24小时“非接触式”办税服务热线，通过网上办、融合办、预约办等多元化的“硬核”服务，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业务，争取在疫情期间形成“足不出户一键通”的网上办税新模式。同时，要加强后台业务对接，确保自助办税终端、发票网上申领、EMS免费配送等服务正常运转，畅通办税人诉求反馈渠道，及时解决日常办税中出现的问题，逐步向网络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办税厅兜底的新模式发展。

因地制宜优化营商环境要深切感知“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树立“抢跑意识”，办“明白税、放心税、公正税”，不断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加强工作人员能力建设，培养一批熟悉政策业务、风险评估排查、掌握创新技术、善于跟踪解难等方面的服务能手助力企业发展。同时，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推进信息共享和公开，统一受理企业诉求，营造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浓厚氛围，全力以赴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大文章”。（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委副书记）

释放人口城镇化巨大消费潜力

■张飞

“十四五”时期，我国仍处在城镇化较快发展阶段，人口城镇化蕴藏着巨大的消费增长潜力，城镇化进程与消费结构升级相互融合的特点突出。把握人口城镇化发展趋势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大意义。

国际经验表明，一个国家或地区进入大众消费时代，大都伴随人口大规模向城镇集聚。尤其是进入中高收入阶段，人口城镇化在引领消费升级方面的作用更为明显。从我国的实际看，城镇居民消费升级相比农村居民更为超前，城镇居民在物质型消费饱和后，逐步成为引领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信息、旅游等服务型消费需求增长的主力军。尤其是服务型消费快速增长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相融合，并由此催生服务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据统计，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63.89%，与1990年相比提升了30多个百分点。伴随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消费结构由以物质型为主向以服务型为主升级的趋势日益明显，居民服务型消费人均支出规模不断增长，占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亦不断提升。可以预见，未来5至10年，服务型消费支出占居民消费支出总额比重的提升将与人口城镇化率提升的相关性更为显著。

尽管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超过60%，但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这意味着我国的城镇化发展依然有着巨大的空间，城镇化过程中蕴藏的经济发展潜力更是巨大，要继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从改革实践看，推进人口城镇化涉及到户籍、公共服务、就业等方方面面的体制安排，需要

用制度集成创新的办法解决。

一方面，要加快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这就需要以缩小城乡公共消费差距为目标，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的体制机制，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另一方面，要加快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民工是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来源，对拉动消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具有重要作用。未来几年，如果庞大的农民工群体能够尽快实现市民化，不仅能有效提升城镇化发展品质，而且将成为推动消费结构升级的重要力量。

还要看到，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潜力是巨大的。从国际经验看，城镇化伴随着人口由低附加值的农业转向高附加值的工业和服务业，尤其是在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会出现中等收入群体的快速增加。从我国的城镇化进程看，人口城镇化与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扩大也是同步的。比如，进城农民工是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来源，让农民工特别是长期稳定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成为城市居民，能够稳定他们的劳动力供给，焕发出他们作为消费者的庞大潜力，对扩大消费和经济增长将产生巨大的促进作用。

具体而言，实现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明显扩大，关键是要根据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中小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进城农民工等目标群体的需要，加快调整相关政策，推动相关政策。一是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在严格农

村土地用途管制和规划限制的前提下，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使部分农民进入中等收入群体。二是加快教育结构改革，加快形成创新型、开放性、专业化的教育体制，使具有创新意识、专业技能的劳动者有条件进入中高收入群体。三是加快税收结构变革，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形成有利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新税制。与此同时，还要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不断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上持续发力，更好地释放人口城镇化的巨大消费潜力。（作者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